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忠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559號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5,000元，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4月19日，故意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26日，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175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54號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並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

01 卷可參。是檢察官於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並確定後，  
02 於114年2月28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合於法定程序，  
03 先為敘明。

###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蔡忠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6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7 情形之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  
10 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仍駕駛具高速  
11 性之自用小客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2 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  
13 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  
14 克，已相當程度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  
15 所生危害非輕，實應予以非難，且本案前經桃園地檢署檢察  
16 官為緩起訴處分，詎被告因於緩起訴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17 之公共危險罪，而遭撤銷緩起訴等情，業如前述，顯見被告  
18 未能珍惜原緩起訴處分所給予自新機會，更無端耗費司法資  
19 源；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尚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  
20 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  
21 第21頁），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黃冠霖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

27 被 告 蔡忠益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巷00號

29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忠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  
04 分許止，在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工業區內某處飲用保力達藥  
05 酒，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6 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07 嗣於同日下午1時5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  
08 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對蔡忠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達每公升0.43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忠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  
14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  
15 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疑置保管車輛通知單等在卷可稽，  
16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王亮欽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張嘉娥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